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23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狮子坪乡产业发展及配 套提升项目的通知

狮子坪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狮子坪乡产业发展及配套提升项目9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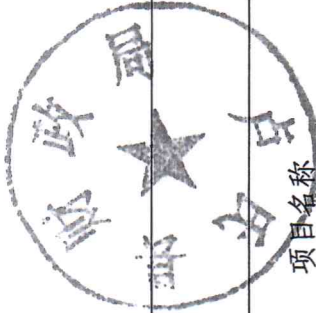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6 月 28 日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狮子坪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狮子坪乡产业发展及配套提升项目	96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96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4年)

项目名称		卢氏县2024年狮子坪乡产业发展及配套提升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轩 13623987909		
主管部门		产业办	实施单位	狮子坪乡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40万元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40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:在狮子坪乡黄柏沟村、柳树湾村新建养菌大棚22个;生产道路提升300米、护路坝200米、铺设民俗旅游配套污水管网3公里及生态污水处理设施等,计划于2023年11月开工,12月完工日期,验收合格率100%,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240万元以内);效益目标:该项目实施后产权归狮子坪乡柳树湾村所有。项目建成后,预期实现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16万元,主要用于柳树湾村公益性事业建设、公益性岗位、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等支出。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养菌大棚22个;生产道路提升300米、护路坝200米、污水管网3公里	养菌大棚22个;生产道路提升300米、护路坝200米、污水管网3公里	
	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验收合格率	≥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12月前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1月前		

		补贴完成发放时间	2024年1月前	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/2024年1月前	
	经济效益	项目年收益率	≤500元/平方米	
	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≥6%	
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16万元	
	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≥1万元	
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	≥68人	
	生态效益指标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人口数	10户	
	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5人	
	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年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	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科学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95%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